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的领导下，鲁山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利用鲁山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工作信息，保障了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现将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 主动公开情况。全年通过鲁山县政府门户网站为载体，及时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污染源环境监管等环保领域重点信息 100 篇，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程序。形成拟发单位初审、单位负责人与保密负责人复核、信息中心核审发布的流程。

(四) 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使用鲁山政府网做为政务信息公开平台，无自建媒体平台。在政府网平台发布信息程序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每一条政务公开信息必须经过相关责任人、保密负责人等多方审核，在确定无误后方可进行公示公开，确保公布的每一项政务信息准确可靠。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信息化整体水平不高，质量还有待提高的问题。2025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县委、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进一步增强主动意识、创新管理，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一是继续加强领导，规范工作制度，提高认识；二是强化信息宣传队伍建设，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推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迈向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